

44

FF-1

50

●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, 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, 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, 必须按照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[illegible]